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14: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15:00-16:00(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277号保利中心11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辉先生

6.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7,5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02%。其中:

(1)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7,54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26%;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3)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62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7%。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4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1%;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5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监事陈述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潮源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17、2021-0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上,浙江天城律师事务所马芳芝律师、金伟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 2021-030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不超过十二个月新增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9,202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132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519万元,已发生但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3,200万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郑州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包装”)与郑州中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800,000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咸宁交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瑞金”)与咸宁交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32,400,000元。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瑞金”)”房地产及奥瑞金房地产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广东奥瑞金房地产抵押事宜、奥瑞金房地产抵押并在办理中”。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瑞金”)与江苏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2021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武汉奥瑞金

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051.70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马威云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印刷;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4,765.56万元,净资产34,300.23万元,负债总额20,465.3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9,802.31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3,197.49万元(经审计)。

(二) 湖北奥瑞金

名称:湖北奥瑞金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0元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瑞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市辖区涇阳路9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500.61万元,净资产56,201.43万元,负债总额118,299.1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3,136.95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49,653.68万元(经审计)。

(三) 名称:江苏奥瑞金

名称: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交易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8号公告)。

陕西友帮拟有项目建议,向海商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商租赁”)申请融资1,500万元,2021年5月24日,陕西友帮与海商租赁签署《租赁合同暨合同》,租赁物交付价格为1,600万元,租赁期限两年,公司作为担保人与海商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海商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新增性作为山东友帮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3. 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5,688,720.05	95,841,643.53
负债总额	69,226,961.12	74,143,086.49
其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7,889,009.90	23,466,739.52
长期借款	18,703,136.00	19,145,106.38
净资产	20,241,266.43	20,700,764.94
项目	2021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35,968.61	-6,482,664.00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山东友帮15%的股权,来新胜持有山东友帮49%的股权,山东友帮持有陕西友帮100%股权,陕西友帮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以现有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3,128,610.25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布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内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00股发生变化,按比例调整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2,514,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20年度人民币现金(含税)股利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境外有限售条件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A股股份每10股派人民币2.500000元;香港市场投资者及无限售流通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按汇率折算;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将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者派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异化税率征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日;

除息除息日:2021年6月2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自2021年6月2日起实施。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份托管管理证券公司(如委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1****777	李国明
2	011****065	李海
3	011****033	李耀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0144)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元/股调整后“利民转债”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青、刘永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的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5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与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的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2.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3.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4.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5.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6.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7.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8.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9.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10.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11.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12.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13.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14.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15.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16.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17.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18.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19.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20.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21.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22.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23.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24.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25.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26.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27.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28.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29.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30.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31.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32. 泰信基金	000123	泰信基金	000123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1年5月2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参与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的申购及定投(仅限场外,前端模式)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宁波银行的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折扣不低于一折。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公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办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 泰信天收益货币(A/290001)与泰信天收益货币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四、其他事项

1. 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公司不承诺或保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2.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网址:www.ttfun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
基金代码	50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的期限说明	因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大幅波动,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暂停申购业务,待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两个交易日恢复正常后,将恢复申购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 关于恢复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6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50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t@s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负有责任,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5月26日起增加植信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部:019088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088 B类:019089
3. 交银施罗德纯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前部:109030
4.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前部:109032
5.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部:109034
6. 交银施罗德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9030 C类:109032
7.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096
8.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部:109038
10.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部:109036
11. 交银施罗德启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部:109020
12. 交银施罗德启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部:109020
13. 交银施罗德启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部:109020
14. 交银施罗德启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部:109020
15. 交银施罗德启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9033 C类:109035
16. 交银施罗德启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部:109030
17. 交银施罗德启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18.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部:109114
19.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9114 C类:109115
20.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09114 C类:109115
21.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22.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23.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24.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25.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26.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27.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28.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29.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30.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31.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32. 交银施罗德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4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6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50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